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情况进行核查，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蕴诗 _____

张汉斌 _____

孔雨泉 _____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